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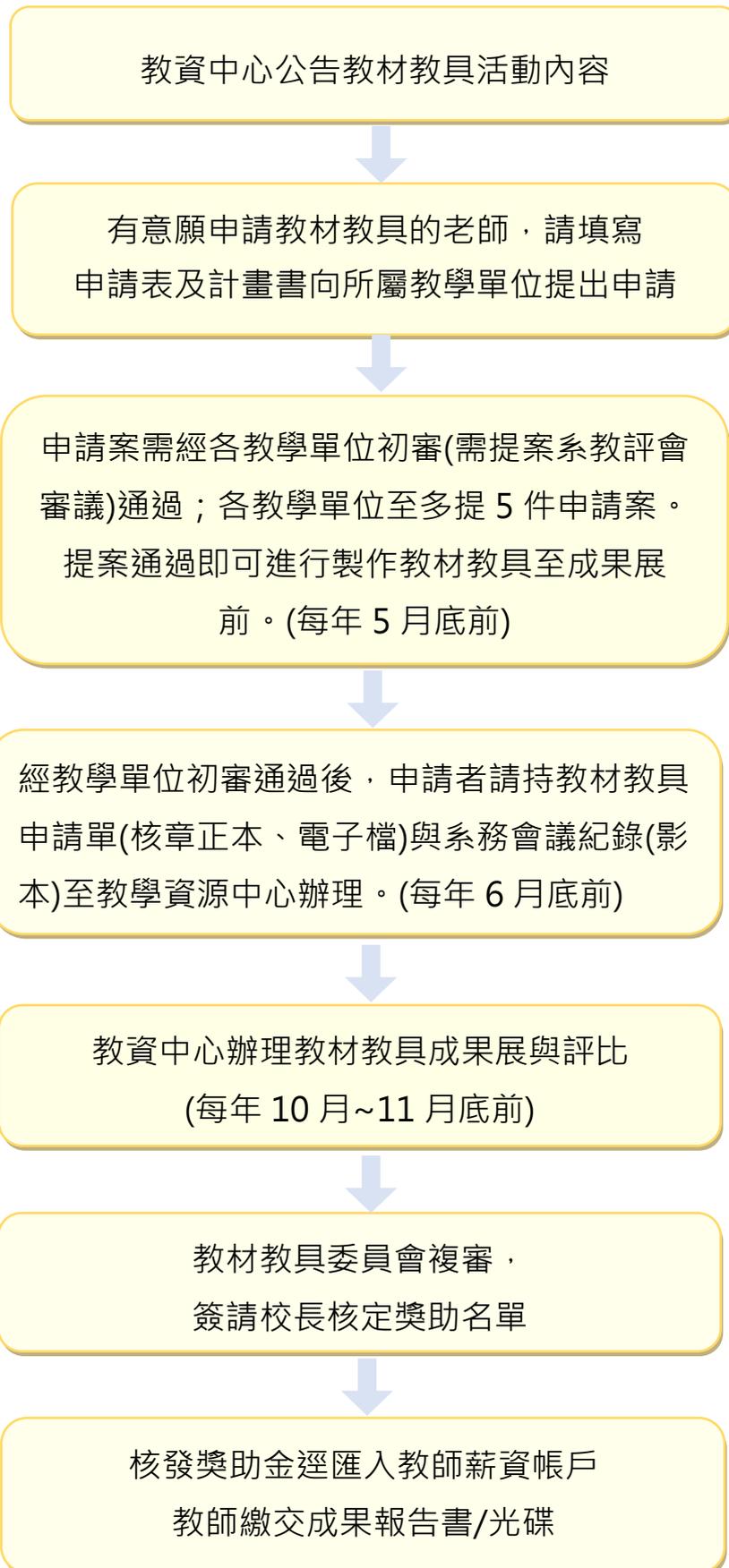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自製教具及數位教材實施辦法

99.07.19 本校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08.30 本校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02.13 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2.29 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2.03.11 本校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3.26 本校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6 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2.30 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6 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3.30 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製教具及數位教材，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自製教具及數位教材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獎補助事項包含製作「數位教材」及「教具」。  
一、數位教材：以製作下列兩種數位教材，提供「網路教學」使用為主。  
（一）數位教材：應符合教育部 30 項認證標準(自評表，如附件一)。  
（二）VOD 教學視訊課程：應於各教學單位之「VOD 教學視訊系統教室」錄製(具體作法，如附件二)。  
二、製作教具：教學模型機具、實習實驗器具等。
- 第 3 條 獎助對象：凡本校教師為提昇教學品質之需要，自製之數位教材或教具均得申請。
- 第 4 條 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教學單位初審通過後，彙送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申請流程如附表。
- 第 5 條 審查作業：分為初審、評審、委員會複審程序進行。  
一、初審：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教師申請製作教具及數位教材獎助案初審(由系教評會審查)；初審結果擇優 1~5 件申請案，將申請表及計畫書彙交教學資源中心。(每位教師限申請乙件)  
二、成果展與評比：  
（一）成果展：教學資源中心於 10~11 月擇期辦理成果展並實施評比。(凡通過初審申請獎助製作教材教具者，均需檢具成果參加，未參加者不予獎助) 評比結果將做為獎助之重要依據。  
（二）評審：由教學資源中心簽請 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召集委員遴選校內外學有專精不同領域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分成「教具」與「數位教材」兩組，每組 3~4 人)於成果展現場評審。評審標準及作業要點另訂之。  
三、委員會複審：評審結果提「本校教師自製教材教具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 第 6 條 獎助標準：經審查通過之製作案，原則上每案獎助上限為：教具 10 萬元、數位教材 2 萬元(通過教育部認證者獎助 8 萬元)。(實際獎助金額依經費總額、權值、評審分數綜合考量計算得之)。
- 第 7 條 協力義務：獲得獎助案件應於指定日期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  
凡獲獎助之教具及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製作者所有，但同意授權予本校『視訊網路教學平台』及各系「教材教具中心」使用。

- 第 8 條 凡接受本辦法獎助之教具及數位教材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凡接受本辦法獎助之教具及數位教材，應於教材或教具中適當處註明「本教材(或本教具)獲○○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材與製作教具獎助」字樣。
  - 二、接受本辦法獎助之教具及數位教材，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
  - 三、同一教材或教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校內不同單位申請補助。
- 第 9 條 各教學單位（含各所、系、通識中心）應設立「教材教具中心」，協助教師製作、使用與保管維護教材教具，並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服務。
-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師申請「獎助製作教材及教具」流程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及數位教材申請表 (112.05.01 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姓名		職 稱	
教師證書 字號		身分證號	
專任教 師年資	共 _____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手 機		校內分機	
E-MAIL		預算金額	
申請類別 (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優質數位化教材(應符合教育部30項認證標準； <u>自評表</u>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教學視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模型機具、實習實驗器具		
作品名稱			
前兩年的 參展作品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年度 作品名稱：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年度 作品名稱：_____		
教材教具適 用課程類型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課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課程 (5)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程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您的教具曾 用於.....	曾用於哪一學年期、授課班級、課程名稱，範例：1092-機四二真-能源科技 1. _____ 4. _____ 2. _____ 5. _____ 3. _____ 6.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發教具尚未用於課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發教材尚未用於課程中。		
聲明啟事	1. 依實施辦法第六條協力義務:獲得獎助案件應於指定日期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凡獲獎助之教具及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製作者所有，但同意授權予本校『網路學園』及各系「教材教具中心」使用。 2. 本人所提出申請之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製，並實際用於教學。有關涉及著作權之侵涉，由本人自行負責，如有侵權情事，願返還全數獎補助金。 3. 曾有未繳交教材教具結案報告書者，不予申請。		
系教評 會議紀錄	申請教材教具前是否已通過系教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紙本與電子檔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於 <b>申請截止日前</b> 擲交系教評會議紀錄紙本與電子檔各乙份。		
申請人 簽名		初審單位 主管簽名	

備註：1.本計畫申請表需附計畫書，格式如後。

2.請擲交(A)申請表、計畫書核章紙本(B)相關佐證(C)申請表、計畫書與系教評會議紀錄 pdf 等電子檔寄至 ihchen@tpcu.edu.tw 教務處教資中心陳小姐彙辦。

(計畫書封面格式)

計畫編號：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材教具製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材教具製作計畫書

### 一、基本資料：

申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教材教具主要製作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製作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系所	職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三、研製教材教具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上)

### 四、配合教學之特色：

### 五、計畫內容：

- (一) 研製教材教具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
- (二) 研製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別列述：
  - 1. 本計畫採用之研製方法與原因。
  - 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3. 設備之配合使用情形。
-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別列述：
  -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2. 對於教學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3.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 六、未來發展方向與目標：

## 數位教材自評表

單位：\_\_\_\_\_ 教材名稱：\_\_\_\_\_

<b>填寫說明</b>	<p>1. 內容說明欄中，請依檢核項目具體說明實施情況。</p> <p>2. 附件對照說明欄中，請提供所填內容在教學網站相對應存放之位置(網址)，或提供書面附件資料以茲證明。</p> <p>3. 自評欄中，請自評實施情況，勾選 A+、A、B 三等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如勾選「A+」等級，請提供足以表示優於檢核標準之佐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如勾選「A」等級，請提供足以表示達到檢核標準之佐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如勾選「B」等級，表示該項目未達檢核標準。</p> <p>4. 必備檢核項目不可勾選「N/A」。如有選備檢核項目不具有相對應之標的，請在附件對照說明欄中說明不適用於該科目之理由或提供替代方案說明，並勾選「N/A」，供審查委員裁量。審查委員得同意或不同意其理由，同意者該指標給 A，不同意者該指標給 B。</p>
<b>審查規範</b>	<p>規範 1：教材內容與架構 (7 必 3 選)</p> <p>規範 2：教材設計 (6 必 3 選)</p> <p>規範 3：輔助設計 (1 必 3 選)</p> <p>規範 4：媒體與介面設計 (5 必 1 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 29 項指標</p>
<b>評等</b>	<p>1. 審核評等分「A+」、「A」及「B」三級，一個「A+」等級及一個「B」等級，得相抵成為「A」等級。</p> <p>2. 通過之標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必備指標均達 A 等級(含)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各項規範平均達 A 等級(含)以上。</p>

## 一、規範 1：教材內容與架構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規範 1：教材內容與架構	必	1-1 教材清楚說明內容主題、單元名稱、學習時數與適用對象。 A+：教材網頁能清楚的說明本科目內容主題、單元名稱、學習時數與適用對象。 A：教材網頁能清楚的說明本科目內容主題、單元名稱、學習時數與適用對象中的二至三項。 B：教材網頁僅能說明本科目內容主題、單元名稱、學習時數與適用對象中的一項或全部未能說明。	請敘明相關佐證說明	詳如附件 O p.OO <a href="http://www.OOO.edu.tw">http://www.OOO.edu.tw</a> 登入後，點選 「教材介紹」=> 「教學目標」=> 「目標說明」。 (網頁路徑必須詳述操作步驟，以利審查委員上網審閱。)				
	必	1-2 教材列出學習者將獲得的知識、技能或態度的具體目標。 A+：教材的學習目標能涵蓋知識、技能及態度三個層面。 A：教材的學習目標能涵蓋知識、技能及態度中的兩個層面。 B：教材的學習目標僅能涵蓋知識、技能及態度中的一個層面或全部未加說明。						
	必	1-3 教材內容涵蓋教學目標。 A+：教材內容能完整涵蓋所有的教學目標。 A：教材內容能涵蓋達 90%的教學目標。 B：教材內容未能涵蓋 90%的教學目標。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必	1-4 教材內容符合學習者程度。 A+：教材內容的難度與廣度，符合修習本科目學習者的能力。 A：教材內容的難度與廣度，大致符合修習本科目學習者的能力。 B：教材內容的難度與廣度，與學習者的能力有相當的差距。						
	必	1-5 教材內容正確。 A+：教材知識內容完全正確無誤。 A：教材知識內容少於 10 處的小錯誤。 B：教材知識內容有重大錯誤或 11 處以上的小錯誤。 (說明：教材知識內容錯誤指除文字筆誤以外屬於知識內容本身之錯誤。)						
	必	1-6 教材組織架構與呈現順序由合理且明確的單元所組成。 A+：教材組織流程的邏輯次序恰當，呈現順序合乎學習需要。 A：教材組織流程大體上邏輯次序恰當，呈現順序也尚能合乎學習需要。 B：教材組織流程的邏輯次序不恰當，或呈現順序不能合乎學習需要。						
	必	1-7 教材內容分量適當。 A+：教材內容均分量適宜且完整。 A：80%以上的單元教材內容分量適宜且完整。 B：未達 80%的單元教材內容分量適宜且完整。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選	1-8 教材清楚說明引用資料之版權。 A+：教材清楚說明所有引用資料之版權。 A：教材有說明引用資料之版權，但不是很清楚完整。 B：教材引用資料之版權未有說明或具有爭議。						
	選	1-9 教材包含較新的內容。 A+：教材內容有涵括兩年內的最新知識資料。 A：教材內容有涵括較新的資料。 B：教材內容資料老舊，需要更新補正。						
	選	1-10 教材提供相關的學習資源。 A+：教材內容提供充分的相關學習補充教材與資源。 A：教材內容有提供若干的相關學習補充教材與資源。 B：教材內容未有提供相關學習補充教材與資源，或補充教材與資源與科目內容相關性不高。						
自評結果合計(請填各自評分類合計個數)								
<b>自評陳述</b> (請就本自評表未列但有助審查委員審查之項目做說明)								

## 二、規範 2：教材設計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規範 2： 教材設計	必	2-1 教材中有引發學習動機的設計。 A+：教材內容均為活潑生動，能引起學習者的學習動機。 A：教材內容尚屬活潑生動，能引起學習者的學習動機。 B：教材內容僵硬無趣，不能引起學習者的學習動機。						
	必	2-2 教材提供清楚的學習活動說明。 A+：教材能提供進行各種學習活動的清楚說明。 A：教材有學習活動的說明，但不夠具體、清楚。 B：教材未有學習活動的說明。 (教材的學習活動指：在教材中要求學習者主動從事的活動，如點閱輔助影音媒體、進行模擬程式、自我評量、填寫調查問卷等。)						
	必	2-3 教材提供適當的實例。 A+：依課程性質，教材內容能提供適當的實例與示範。 A：依課程性質，部分教材內容有提供實例與示範。 B：依課程性質，教材內容應提供但未提供實例與示範。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必	2-4 教材提供適當的練習。 A+：依課程性質，教材內容能提供適當的練習機會。 A：依課程性質，部分教材內容有提供練習機會。 B：依課程性質，教材內容應提供但未提供練習機會。						
	必	2-5 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評量活動。 A+：所有教材單元均有提供適當的評量活動。 A：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有提供適當的評量活動。 B：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材單元未提供評量活動，或所提供的評量活動並不恰當。						
	必	2-6 教材的學習活動提供適當的回饋。 A+：三分之二以上教材的學習活動能提供適當的回饋。 A：三分之一以上教材的學習活動能提供適當的回饋。 B：不到三分之一教材的學習活動能提供適當的回饋。 (教材的學習活動回饋指：教材與學習者有互動，如自我評量後有評分、填寫問卷後有統計分析等。)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選	2-7 教材提供適當的補救學習。 A+：較困難的教材部分，均有提供適當的補救學習機會。 A：較困難的教材部分，偶有提供補救學習的機會。 B：較困難的教材部分，未有提供補救學習的機會。 (補救學習指：學習有困難時，至少提供另一次或另一型式的學習。)						
	選	2-8 教材列出學習階段並說明各階段的內容與學習建議。 A+：教材能在不同的階段中提供清楚的學習說明與建議。 A：教材有提供整體性的學習說明與建議。 B：教材未提供學習說明與建議。						
	選	2-9 教材提供 FAQ 輔助功能。 A+：教材本身提供 FAQ 輔助功能。 A：教材可透過平台系統提供 FAQ 輔助功能。 B：教材本身未提供或未透過平台系統提供 FAQ 輔助功能。 (FAQ 指教材中將學習者常發生的問題整理彙集提供參考。)						
自評結果合計(請填各自評分類合計個數)								
<b>自評陳述</b> (請就本自評表未列但有助審查委員審查之項目做說明)								

### 三、規範 3：輔助設計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規範 3： 輔助設計	必	3-1 教材提供詳細內容導覽說明 A+：教材提供版面配置、按鈕說明、網站地圖等內容導覽說明。 A：教材提供部分導覽說明或導說明夠不清楚 B：教材未提供導覽說明。						
	選	3-2 教材能顯示已學過的部分。 A+：教材本身或透過平台系統，能直接清楚顯示已完成學習的部分。 A：教材本身或透過平台系統，可以檢索已完成學習的部分。 B：教材本身及與平台系統搭配，皆未能顯示已完成學習的部分。 (說明：線上教材能直接將學習者已學過的部分改變顏色，或透過系統的檢索功能查閱已學過的部分。)						
	選	3-3 教材提供關鍵詞彙索引。 A+：教材提供完整的關鍵詞彙索引 A：教材提供部分的關鍵詞彙索引 B：教材未提供關鍵詞彙索引 (關鍵詞彙指為教材關鍵字詞的解釋或連結建立索引，提供檢索參考。)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選	<p>3-4 教材提供回饋機制。</p> <p>A+：教材本身或平台系統提供正式的回饋機制，學習者可以對教材設計提供意見。</p> <p>A：教材本身或平台系統提供非正式的回饋機制，學習者可以對教材設計提供意見。</p> <p>B：教材本身或平台系統未有回饋機制讓學習者對教材設計提供意見。</p> <p>(正式的回饋機制指：內建的教材評鑑問卷；非正式的回饋機制指：僅提供諮詢電話、電子信箱或平台線上討論區的意見提供。)</p>						
自評結果合計(請填各自評分類合計個數)								
<b>自評陳述</b> (請就本自評表未列但有助審查委員審查之項目做說明)								

#### 四、規範 4：媒體與介面設計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規範 4： 媒體與介面設計	必	4-1 教材的媒體品質優良。 A+：各種多媒體教材清楚且品質優良。 A：各種多媒體教材品質尚可。 B：各種多媒體教材品質有待改進。 (教材媒體包括文字、語音、圖像、影訊、動畫等。)						
	必	4-2 教材的媒體能幫助學習者理解內容。 A+：多媒體教材 90%以上能幫助學習者對內容的理解。 A：多媒體教材 60%以上能幫助學習者對內容的理解。 B：多媒體教材未達 60%能幫助學習者對內容的理解。 (多媒體教材要與教材內容切合，並且結構清晰，才能幫助學習者理解內容。)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必	4-3 教材的畫面設計恰當。 A+：教材畫面的設計，在外觀、顏色、功能和位置上，均為妥適恰當。 A：教材畫面的設計，在外觀、顏色、功能和位置上，大體上尚稱良好。 B：教材畫面的設計，在外觀、顏色、功能和位置上，有爭議或失調的現象。 (畫面設計指：畫面的外觀、顏色、功能和位置的規劃。)						
	必	4-4 媒體介面操作方便且一致。 A+：教材中各種媒體介面操作的設計，方便使用而且具一致性。 A：教材中各種媒體介面操作的設計，大體上使用性及一致性上尚可。 B：教材中各種媒體介面操作的設計，使用性及一致性上均有待改進。						
	必	4-5 教材的瀏覽工具合適。 A+：教材的瀏覽工具功能明確，易於辨識與操作。 A：教材的瀏覽工具大體上功能明確，辨識與操作上也算簡易。 B：教材的瀏覽工具功能不夠明確，辨識與操作上也有困難。						

規範	屬性	品質指標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選	4-6 教材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A+：所有教材內容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A：部分教材內容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B：教材未提供友善下載的功能。 (友善下載指：為方便使用者離線瀏覽教材內容，而將這些內容以簡易或行動的形式去除不必要資料，重新安排為一適當格式之下載方式。)						
自評結果合計(請填各自評分類合計個數)								
<b>自評陳述</b> (請就本自評表未列但有助審查委員審查之項目做說明)								

## 自評摘要

檢核規範	申請認證必要條件確認	收件承辦人確認
規範 1：教材內容與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退回
規範 2：教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6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退回
規範 3：輔助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1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退回
規範 4：媒體與介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5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退回
填表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表單紅色框線處為審查單位填寫，填表人請勿填寫



## 本校「獎勵教師製作教學視訊」具體作法

104.11.16 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2.30 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目的地：為推動數位學習以及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將教授課程錄影存檔並上傳至本校「教學視訊網路教學平台」（以下簡稱 VOD 教學視訊系統），提供學生多元課前預習或課後複習之管道。
- 二、申請時間：每年辦理一次，當年度 7 月 1 日前申請。
- 三、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 四、申請條件與限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科目所錄製之錄影檔案均可申請。
  - (二) 課程影片皆已放上本校「VOD 教學視訊系統」平台網路，提供學生使用。
  - (三)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二門課程。
  - (四) 已獎勵過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名稱與內容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五) 相同或相似課程其內容若有 60% 以上為新增、修訂者，則不受上述第四項限制。
- 五、錄製 VOD 教學視訊系統注意事項：
  - (一) 錄製地點：依本校各教學單位當學期教室之規劃為準。
  - (二) 錄製說明：
    - 1、錄製課程講授內容及實務操作解說要與課程名稱及內容一致，且使用教學單位特定 VOD 教學視訊系統教室。
    - 2、錄製課程講授內容及實務操作解說
    - 3、近兩學年授課科目 18 週課程需錄製至少 12 週以上集數。每錄製一集(單元)至少要 30 分鐘，錄影畫面與聲音必須清晰。  
※例： $[(2 \text{ 學分課程} \times 18 \text{ 週}) \times (12/18 \text{ 週})] = 24 \text{ 集}$ 。
    - 4、教師上傳之所有錄製課程，將保存至少五年(含)以上。
- 六、申請資料：
  - (一) 「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及數位教材申請表」。
  - (二) 請將申請獎勵之課程 VOD 教學視訊，上傳本校教學視訊平台，俾供審查委員評審。
  - (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VOD 教學視訊系統課程使用同意書」(附表)。
- 七、審核機制：審查程序同「本校獎助教師自製教具及數位教材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八、獎勵：凡經審查通過之課程，原則上每案獎助上限為新台幣 5 萬元。
- 九、獲獎勵者義務：獲得獎勵案件應放置於本校網路平台供本校師生使用。
- 十、智慧財產權：教師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將該教材上傳。教師違反上開規定，致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時，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視訊上網課程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本校『獎勵教師製作教學視訊』具體作法」且願意配合，茲同意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課程，做下列陳述之分享：

課程名稱：\_\_\_\_\_

## 一、目的

有鑑於數位學習未來之發展與影響力，本校為提升數位教學環境，已建置教學視訊上網學習平台，將教師授課內容以錄影方式收錄於資料庫，並以網路上傳方式，供本校學生學習閱覽之用，不作任何商業用途，充分保存數位教材，創造更多元的價值。

## 二、影片上網觀看權限:開放本校全體師生觀看

## 三、著作權聲明

本件教材影片著作權屬於立書人及學校雙方共同擁有，立書人未經校方同意，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